監 管

概覽

我們主要通過BOT項目及TOT項目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向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政府或其指定機構)提供訂製的綜合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業務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管並受中國政府部門監管。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須受有關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安排、環境保護及勞工保護的法律法規規管。任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污水處理服務行業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及運營。

項目法人制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六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實行建設項目法人責任制的 暫行規定》,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 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外商投資污水處理項目及城市供水項目應實行 項目法人責任制。

根據項目法人責任制,項目法人須對策劃、資金籌措、建設實施以及經營及償還債務等項目的整個過程負責。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建設部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

監 管

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金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總投資額的20%,而具體比例將由該項目審批機關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考慮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後釐定。

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可透過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其他強制方式進行。儘管公開招標一般視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服務及/或建設亦可透過競爭性磋商的方式採購,惟須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政府採購法》進行:(i)進行公開招標後,並無供應商呈交標書或並無符合資格的投標者或未能重新招標;(ii)由於技術複雜或性質特殊而未能釐定詳細規格或指定要求;(iii)進行公開招標所須時間未能滿足相關服務及/或建設用戶的迫切需求;或(iv)服務及/或建設的總價格未能於進行公開招標前釐定。根據投標辦法,政府部門須通過公開招標選擇污水處理項目的投資者及經營者,並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向服務特許經營供應商授予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然而,並無明確法律規定要求地方政府就其採購應用《政府採購法》或《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有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項目模式|一節。

特許經營權期限及定價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城鎮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政府須通過新的公開招標程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污水處理費用須按照能夠補償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經營者運營成本並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原則釐定。

監 管

水質

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應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所載列的標準。

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 見》,政府對城鎮污水處理項目的特許權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機關須定期對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運營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實地檢查,並監控污水處理成本。

B. 中期評估

於項目運營過程中,負責監管市政公用事業運營者的機關須組織專家對污水處理設施 運營者的企業經營情況進行中期評估;該評估週期一般不低於兩年。於特殊情況下,監管 機構可每年進行評估。

C. 監管重大事宜

除非另行獲得政府事先批准,否則污水處理企業不得於特許經營期間擅自轉讓或出租 特許經營權,處置或抵押項目資產,停業或歇業。倘獲授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欲在協議有效 期內單方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其應事先向監管部門提出申請。在有關部門批准解除協議 前,有關企業須維持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D. 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倘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作出下列任何行為,則監管機關須根據相關 法規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取消其特許經營權,並可實施臨時接管:

- (1) 擅自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
- (2) 擅自處置或抵押其經營的資產;
- (3) 因管理不善而容許發生任何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

監 管

- (4) 擅自停止營業,而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及
- (5) 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招標及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國國內若干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及安全的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查、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通過招標程序。中標人按照合約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監管及管理招標及投標有進一步具體規定。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為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發佈及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進一步訂明招標及投標的具體規定。就上述任何項目而言,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的、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價值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價值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或總投資人民幣3千萬元以上的,須進行投標。

為明確說明招標及投標的要求及程序,已分別頒佈了《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及相關具體規定。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運營者應向環保主管部門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並按照資質的規定進行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業務。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脱硫脱硝、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不含危

監管

險廢物)、有機廢物、生活垃圾及自動連續監測等專門類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營資質分 為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兩個級別,其他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甲級資質、乙級資 質和臨時資質三個級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甲級資質已被取消。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發出有毒及有害物質(包括污水)的企業須符合有關該等物質的適用國家及地方標準,同時須向適用環境保護機關申報及登記。未能符合的企業或會受到警告、責令或處罰。在建設項目開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供審批。相關項目一旦取得相關機關的試產批准,即可投入試產。在已完成項目可開始商業運營前,必須通過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的驗收。

此外,根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企業應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 管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的國有土地,由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及出讓的土地均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和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建設項目開工之前,建設單位應按照有關規定向項目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小型項目可不必遵守該等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最新修訂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監 管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 (IP) 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註冊域名應當按期繳納域名運行費用。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 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 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進一步修訂),倘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 關係,必須編製書面勞動合同,而有關合同可根據付金或相關法律終止。相關法律亦分別 訂明每日及每週的工時上限,以及用人單位須建立及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則僅由用人單位承擔。

監 管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城鎮企業、專業單位及其在職職工均須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其各自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年度平均月薪的5%。

税項

企業所得税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定為25%。此外,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符合有關規定的環保項目或節能節水項目產生的收入,自經營的首個獲得收入年度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詳述有關項目的條件及範疇。

營業税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複》,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不屬於須徵收營業稅的工作範圍。因此,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會徵收營業稅。

監管

增值税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若廢水處理工藝後出水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中訂明的水質標準,則國家不會向合資格污水處理企業就其污水處理服務所取得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徵收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税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税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税暫行條例》以及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税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監 管

外匯登記、外幣兑換及股息分派

外幣兑換

監管中國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該等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及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人民幣通常可自由兑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未經得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不可就資本項目自由兑換,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毋須經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的外資企業可通過提供包括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的若干證明文件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亦允許保留外幣以償還外匯負債。

股息分派

在企業所得税法頒佈之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 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和外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各自實施 條例。

根據該等條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則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該項豁免規定已遭企業所得稅法撤銷,新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中國來源的被動收入應繳納20%的標準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該稅率由20%降低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應繳納5%的預扣稅,惟該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

監管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其取得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審批申請。除非獲得批准,否則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